

关于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18 临邑开投 01	1880040.IB
PR 临邑 01	127772.SH

债权代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山东省德州市临邑县瑞园路盛世家园(迎曦大街与瑞园路交叉口东侧))

2024 年【03】月

重要声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以下简称“威海商行临邑支行”或“债权代理人”）的承诺或声明。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出具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山东省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6号），于2018年3月21日发行了2018年第一期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本次债券为“18临邑开投01”/PR临邑01”，发行规模7亿元，期限7年，债券票面利率为7.78%，债券余额为4.20亿元；上述债券目前尚在存续期内。

二、本次重大事项

发行人于2024年【3】月【27】日披露了《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变更前审计机构名称及其履职情况

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邑开投”或“发行人”）原审计机构为【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利安达】”）。在为发行人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利安达】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客观、公允反映发行人财务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职责。

（二）变更原因、变更程序履行情况

1、变更原因

鉴于发行人与审计机构【利安达】的聘期已满，为更好地保证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经营发展及审计工作的需要，【利安达】将退任发行人审计机构，发行人拟聘用【中勤万信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勤万信】”)新任审计机构。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变更程序已通过发行人内部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变更决策按照发行人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发行章程有关规定。

(三) 新任审计机构情况

名称:【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9698790Q】

企业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十层 1001】

成立日期:【2013-12-13】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新任审计机构具有法律法规等规则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不存在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等情形。

(四) 原审计机构停止履职时间,新任审计机构开始履职时间

原审计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利安达】协议聘期到期之日止,新任审计机构履职时间自发行人与【中勤万信】签订协议之日起。

（五）工作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该公告发布之日，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已对接沟通，相关业务的移交工作已完成。

三、本次重大事项的影响

根据《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审计机构的公告》，本次审计机构变更，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范围，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威海商行临邑支行作为“18 临邑开投 01” / “PR 临邑 01”的债权代理人，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债权代理协议》等约定，出具本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并就发行人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查阅发行人有关公告详细信息，关注相关风险。特此报告。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临邑县城市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审计机构发生变更的临时债权代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债权代理人：威海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邑支行

